

## 宿舍管理手冊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為統一該院及所屬各機關、國立學校之宿舍管理，於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訂定宿舍管理手冊(以下簡稱本手冊)，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分行日期為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手冊共二十九點，本次配合實務需要，修正十點，重點如下：

- 一、因應機關業務需求，修正職務宿舍(以下簡稱職舍)供借對象。(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為提升公產使用效能及節省公帑，增訂機關應優先利用既有公有房舍建置所需職舍；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規定，放寬國立大學校院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建置職舍之報核程序及興建面積上限；增訂職舍建置計畫須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報院核定者，逕依該規定報核，以簡化程序。(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整併各機關擬訂職舍管理規定之報核程序。(修正規定第五點及第二十八點)
- 四、為符使用者付費原則，增訂職舍借用契約終止或借用期限屆滿，借用人及同住人依規(約)定期限遷出前，準用收取職舍管理費規定。(修正規定第九點)
- 五、配合實務需要，修正職舍家具、設備供借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三點)